

烟台职业学院文件

烟职院字〔2023〕80号

关于印发 《烟台职业学院招生工作管理办法》等 四个文件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烟台职业学院招生工作管理办法》《烟台职业学院就业工作管理办法》《烟台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烟台职业学院理事会章程》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职业学院 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2023年12月26日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院招生工作“合法、规范、公平、有序”进行，实现招生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山东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生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要求，以提高生源质量为目标，以“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为原则，坚持依法招生，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第二章 招生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三条 学院党委全面领导、指导招生工作。

第四条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学院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纪检监察部门、党政办公室、宣传统战部、教务处、招生与就业处及各系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工作办公室，学院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招生与就业处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

1. 全面负责学院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和落实学院招生工作的中长期规划；

2. 审查决策学院年度招生计划、招生章程、新生录取、招生经费等重大工作；

3. 听取学院招生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分析招生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任务，并提出指导意见；

4. 对学院招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招生与就业处是负责学院招生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学院党委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

主要工作职责：

1. 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招生工作的有关政策和规定，根据上级招生文件规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学院招生章程；

2. 根据学院的发展定位，拟定学院的年度招生计划，会同各系拟定学院分专业、分类别及山东省外招生计划，并呈报山东省教育厅审批；

3. 负责学院的招生宣传工作，做好招生宣传材料的拟定和印制等工作；

4. 负责招生网站的建设、完善和管理，并通过校园网及相关网络平台做好招生宣传工作；

5. 负责按照上级部门和学院的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正、公平、阳光招生的原则，完成招生录取工作；

6. 负责招生文件、数据统计、总结等资料的立卷归档工作，同时做好资料的保密工作；

7. 负责考生及家长关于招生方面的来信来访解答工作；

8. 负责录取通知书的发放以及录取信息查询工作；

9. 负责协助做好新生入校报到工作，参与对录取新生的

复查，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好新生入学后的有关问题；

10. 负责做好新生各类数据的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编报

（一）年度计划和专业计划

1.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招生计划编报要求和学院总体规划，提报年度招生计划，经学院党委研究通过后上报山东省教育厅审批；

2. 当年招生专业由教务处确定，招生与就业处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审批后的年度招生计划，编制学院分专业招生计划。

（二）编制计划的依据和程序

1. 依据学院总体规划，以上年度实际计划为基准，考虑本年度计划规模、社会需求等情况，编制本年度总体招生计划人数；参考上年度报考志愿情况、实际报到人数和相关教学资源等，编制各专业招生计划；

2.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审批后的招生计划，参照教务处专业设置建议方案，编制山东省内外分区、分类招生计划；

3. 各系根据山东省内外分区、分类招生计划，在科学研究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分专业招生计划及招生科类具体建议，上报学院招生与就业处；

4. 招生与就业处汇总平衡后，形成招生计划方案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核；

5. 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后，招生与就业处向学院党委汇报招生计划方案，按照学院党委研究意见优化方案，上报山东

省教育厅审核；

6. 学院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以山东省教育厅公布信息为准，通过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学院官网和学院公众号等官方正式渠道向考生和社会公布。

第四章 招生章程

第七条 招生章程是学院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信息的主要载体，是其开展招生工作、录取新生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招生章程的内容要求合法、真实、准确、表述规范。

第九条 招生章程经山东省教育厅审核批准后，进行发布。招生章程一经公布，不得擅自更改。

第十条 招生章程主要内容包括：学院全称、校址、办学性质、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分专业招生人数及有关说明、外语语种要求、经批准的男女生比例、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录取规则、学费标准、颁发学历证书的相关说明，以及联系电话、网址和其他须知等。

第十一条 按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要求的期限，及时将学院招生章程上传至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gaokao.chsi.com.cn>）“阳光高考”招生信息发布及管理平台（以下简称“阳光高考”平台）。

第五章 招生宣传

第十二条 招生宣传工作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

第十三条 招生与就业处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制定年度招生宣传方案，开展媒体宣传、招生宣传培训，印

制招生宣传材料，组织参加高校招生咨询会等工作。

第六章 录取工作

第十四条 学院新生录取工作在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指导和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依据当年山东省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山东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安排的通知做好各项录取工作。

第十五条 录取规则。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的录取政策及划定的录取分数线执行。山东省内依学院年度招生章程规定执行，外省录取批次按照外省招生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依次进行。录取结果按照教育部要求和各省规定的形式公布，考生亦可登录学院网站查询。

第十六条 录取费用。按照有关规定，学院向有关省招生主管部门缴纳录取费用，列支招生经费。

第七章 新生报到、入学资格审查工作

第十七条 考生被录取后，按规定报到时间及有关要求携带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和准考证等到学院报到。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的，应向所录取的系办理请假手续，经同意后方可延期报到。对未按时报到又未请假的，按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十八条 新生入校后，学院按照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开展入学资格审查，重点对新生的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准考证等进行核查，确保人证信息一致。对信息不一致或材料缺失的，要详细、全面了解原因，如实做好记录后报教务处备案，并在下步的新生照片采集及比对、档

案材料审核、录取资格复查等环节进行重点核查。对审查不合格的学生，按规定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九条 在新生入学资格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各系需及时报教务处进一步核实。在资格审查中发现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体检的有关规定，学院医疗服务中心负责对新生进行全面体检复查。如复查中发现学生患有严重疾病、不符合专业录取要求的，需如实写出复查报告并及时反馈教务处。

第二十一条 及时准确统计新生报到情况，按要求向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上报弃学名单。

第二十二条 认真整理招生文件、录取新生信息、录取通知书邮寄清单等相关资料，统一送交学院档案室档案管理。

第八章 招生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严格招生信息安全管理。学院要高度重视信息安全防护，落实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加强对重要设备、信息系统和网站的监测和运行维护，及时堵塞安全技术漏洞，确保学生个人及招考信息安全，严防信息泄露或被他人操控。要加大违规查处力度，对于因疏于管理，造成招生违规的，要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追责问责。

第二十四条 招生与就业处根据《烟台职业学院关于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考核办法》，在年终对各系招生工作进

行考核，细则如下：

1. 工作过程考核。工作流程规范，按时参加招生工作会议，招生材料提交准确及时，符合要求者得3分；上述工作达不到要求者视情况减1—2分；信息虚假及造成负面影响者不得分；

2. 报到率考核。以当年本系新生注册数与录取数的比值进行计算，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第一名得7分，每降一个名次减0.1分。

第二十五条 学院招生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管理，按照“节约办事”的原则，由相关工作牵头单位申报、列支并负全责。招生经费的列支项目和金额须经院长办公会批准后，由财务部门依规安排支付。

第二十六条 招生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教育部高考招生“六不准”“十严禁”“十公开”“30个不得”等相关政策规定。

第二十七条 招生工作接受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新闻媒体、考生和家长等社会各界的监督。对违规违纪的招生工作人员，由相关部门依规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违规违纪的考生，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批准后按相关规定处理。对发现社会上假借学院名义诈骗招生的，学院及时向公安部门举报查处。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招生政策以当年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文件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招生与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

烟台职业学院 就业工作管理办法

(2023年12月26日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形势下毕业生就业工作需要，促进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提升就业工作的管理和服务水平，根据《关于做好2023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2〕5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合格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函〔2023〕54号)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就业工作以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为目标。

第三条 学院就业工作以政府为主导，以学院为主体，搭建政、校、企三方链接平台，以促进毕业生就业，为用人单位招聘和毕业生求职提供精准对接服务为执行标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院、系两级就业方面相关工作。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院党委全面领导、指导就业工作。

第六条 为深入实施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压实工作责任，努力构建教育、管理、服务为一体的学生就业工作体系，有效组织与协调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升毕业生就业工作服务水平，学院成立院、系两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一）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1. 人员组成。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学院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招生与就业处、教务处、学生处（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及各系主要负责人组成。

2.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招生与就业处，学院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招生与就业处负责人任副主任。

3. 主要职责。全面统筹学院就业工作，研究就业相关政策，制定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定期分析毕业生就业形势，协调解决就业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指导、检查、考评、督促学院就业各项工作，完成学院党委制定的就业工作目标。

（二）各系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1. 人员组成。系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系领导任副组长，就业、教学、学生管理等方面人员任成员。

2. 主要职责。全面统筹各系就业工作，协助完成学院就业工作任务，规范各系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开拓就业岗位，加强就业指导，转变毕业生就业观念，实现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第三章 工作机构及主要职责

第七条 招生与就业处是负责学院就业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全面统筹学院就业方面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主要工作职责：

1. 掌握各级就业政策，并做好宣传、解释，及就业咨询工作；

2. 对各系就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核；
3. 对接教务部门，组织各系做好毕业生生源审核、上报工作；
4. 做好毕业生就业供求信息的收集、发布工作，积极主动与企事业单位广泛联系，开拓省内、外毕业生就业市场，组织并发动毕业生积极应聘，为毕业生顺利就业奠定基础；
5. 举办院级大型人才集中招聘、网络招聘活动，并积极申请省级招聘会活动，组织各系举办小而精、专而优的小型专场招聘活动；
6. 组织贫困家庭毕业生申报求职及创业补贴，并做好资格确认、材料审核、补贴发放工作；
7. 严格执行毕业去向登记制度，组织毕业生做好信息确认、实名登记，协调省级主管部门做好毕业生派遣工作；
8. 撰写毕业生就业工作总结，做好学院年度就业质量分析报告编制工作；
9. 做好毕业生的就业跟踪、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就业市场调研工作；
10.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各系招生就业科负责本系就业方面工作具体实施，协助招生与就业处完成学院就业工作任务。

第九条 院、系两级就业工作部门应建立就业工作定期调度会议制度，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时召开就业工作例会，提高思想认识，汇聚工作合力，及时研判就业形势和化解工作风险。

第十条 院、系两级就业工作部门应建立定期总结工作制度，对阶段性的工作开展情况以及成果进行总结，形成报告，以便查找不足，有目标地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院、系两级就业工作部门应分别建立毕业生就业工作档案，内容包括：上级文件、计划总结、就业指导材料、《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表》《毕业生就业（实习）单位情况表》、学院与毕业生就业（实习）单位签订的《协议书》、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就业工作简报、供需见面会材料、洽谈须知、就业工作制度、日常通知、会议记录等。

第四章 工作开展

第十二条 学院全员、全方位、全要素推动就业育人。

第十三条 为保障毕业生就业工作顺利开展，学院按毕业生人均 150 元的标准，核拨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并应为就业部门配备符合师生比要求的专职就业工作人员，就业工作场地和相应的办公设备。

第十四条 为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学院、各系应为毕业生提供充足、精准的岗位资源，形成全员参与促就业的工作局面。

（一）多元化渠道开拓就业岗位

1. 深入实施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
2. 加强校地校企合作；
3. 开展就业政策宣传活动；
4. 积极开展基层就业、应征入伍宣传、发动工作。

（二）多层次、全方位向毕业生提供就业需求信息

1. 通过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宣讲会的形式，为毕业生提供充足就业岗位；

2. 通过新媒体技术、互联网等形式向毕业生推送就业政策、就业信息。

第十五条 院、系两级就业部门应为毕业生提供高质量、人性化就业服务。

1. 落实对每个困难学生的“一对一”有效帮扶，确保困难学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当年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整体水平；

2. 开展就业教育、提供高质量的就业事务服务，切实保护学生权益。

第十六条 学院应定期开展就业指导、高水平推进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开创具有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第十七条 院、系两级就业工作部门应及时对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进行跟踪调查，以调查反馈材料为依据，形成文字材料，总结分析有关情况，以便提出学科专业调整、课程设置、就业观念教育、招生计划等有关方面的建议，并及时反馈相关部门，以便改进工作。

第五章 工作流程

第十八条 就业意向摸底。每年9月份，组织毕业生开展就业志愿问卷调查，了解毕业生就业意愿，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工作。

第十九条 求职创业补贴。每年9月份，组织家庭困难毕业生申报求职创业补贴。

第二十条 生源审核。每年10月份，组织核对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上报省级就业主管部门审核生源信息。

第二十一条 收集和发布就业信息。院、系两级就业部门通过各种渠道集中收集需求毕业生的信息，并利用学院招生就业网、就业公众号、招聘信息专栏等形式向毕业生进行推送。

第二十二条 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每年10月底，学院组织大型招聘活动，各系可自行组织供需见面洽谈会、宣讲会，毕业生通过参加“双选”，落实就业单位。

第二十三条 落实就业去向。毕业生应及时上传就业证明材料，由各系按标准审核后，落实就业去向。

第二十四条 毕业生去向登记。学院于每年6月底至7月中旬组织全体毕业生在省就业信息网、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确认就业、派遣信息，落实毕业去向登记。

第二十五条 编制就业方案。毕业生落实毕业去向登记后，根据毕业生就业形式，编制毕业生就业方案；已落实工作单位，且手续完备的毕业生可直接列入方案；未落实单位的，就业方案中将其列入生源地县级以上就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派遣毕业生。时间为每年7月底至8月中旬，招生与就业处就业科从全国高校毕业生去向登记系统下载档案转递列表转发各系，各系按要求整理、封存、邮寄档案，做好毕业生派遣工作。

第六章 就业工作考核

第二十七条 为强化目标管理，进一步提升就业工作水

平，招生与就业处根据《烟台职业学院关于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考核办法》在年终对各系就业工作进行考核，细则如下：

（一）工作过程

1. 工作流程规范，生源信息提交准确及时，严格按照标准上传、审核就业信息网就业证明材料者得 3 分；

2. 上传下达及时准确，能够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学院就业工作任务者得 3 分；

3. 上述工作达不到要求者视情况减 1—2 分；

4. 违反就业工作纪律，造成负面影响者不得分。

（二）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

截至当年 8 月 31 日，毕业生正式毕业去向落实率完成既定目标者得 3 分，低于既定目标 1 个百分点，减 0.1 分。

（三）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

截至当年 12 月 31 日，毕业生正式毕业去向落实率完成既定目标者得 5 分，低于既定目标 1 个百分点，减 0.2 分。

（四）留烟就业工作

重视留烟就业工作，能够保质保量完成访企拓岗、留烟体验、政策宣传等工作任务者得 1 分，完不成任务者不得分。

第七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八条 学院在稳步推进毕业去向落实率的同时，必须严格执行“四不准”“三不得”要求。

第二十九条 学院就业工作应建立就业检测工作机制，按照国家、省级主管部门要求审核毕业生就业证明材料，定

期执行院、系就业核查工作，确保毕业生就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第三十条 学院就业工作应形成“信息反馈—问题查找—整改落实”的就业工作成效内部闭环改进机制。针对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电话、邮箱等各种反馈问题，认真查摆，整改落实，并进行及时答复，确保各反馈问题能得到及时准确地解决。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制定，可根据上级政策、学院发展需求及时修订完善。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招生与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5日。

烟台职业学院 产教融合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2023年12月26日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产教融合工作管理，实现产教融合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依据《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教融合工作严格按照“以教促产，以产助教”要求，以统筹解决人才培养和产业发展“两张皮”问题为目标，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教育强国、人才强国”为原则，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重点，坚持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服务教育强国“一体两翼”总体布局贡献力量。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院成立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学院其他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团委）、招生与就业处、成人教育处、财务处、科研处、发展规划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及各教学系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产教融合的战略规划、政策研究、宏观指导与综合协调工作，研究决定产教融合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招生与就业处负责统筹学院产教融合工作。

各教学系负责本系产教融合各项具体工作。

第四条 规范产教融合项目的审批流程：

（一）一般项目

1. 前期沟通调研

各教学系要对合作企业的资质与条件做详细调研，形成论证报告，结合学院及专业发展实际，与拟合作企业进行沟通洽谈，达成合作共识。

2. 拟定合作协议

与拟合作单位在深入沟通、协商基础上，校企共同拟定合作协议。

3. 合作项目申报

合作项目要经所在教学系的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后，合作协议按照学院审批流程盖章签字后报招生与就业处存档。

（二）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指需要学院投入并达到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议事标准的项目，学院对重点项目实行初判、论证、批准制度，具体程序如下：

1. 初判。拟开展重点产教融合项目的教学系对合作企业、可行性方案及协议内容进行初判（流程和一般项目的1、2、3项相同），经所在教学系的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后报招生与就业处；

2. 论证。由领导小组会同学院、企业等多方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对拟立项项目进行专项论证；

3. 批准。需要学院投入的重点项目按院长办公会、党委会议事程序通过后批准执行。

合作协议签署。协议由企业签字盖章后交由教学系，通过学院审批签字盖章，完成后须将协议原件（1份）报招生与就业处存档。

第三章 合作条件

第五条 引进的合作企业和合作项目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校企合作企业应当依法登记注册，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

（二）合作企业主营业务须与合作项目的专业领域相匹配；具备履行项目协议内容的场地、资金、制度、人员等方面条件和能力；

（三）合作项目应当符合学院的定位和发展需求，能够促进学院专业（群）建设，全面提升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师资队伍能力，带动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行业需求，增强学院社会服务能力。

第六条 学院鼓励各教学系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和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合作；鼓励各教学系与相关行业、企业、机构组建产业学院、现场工程师学院、产教融合共同体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支持各教学系与合作企业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合作倡议，联合参与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人才培养和项目合作，增强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和产品研发的能力。

第四章 合作形式

第七条 校企双方可结合实际，开展以下形式合作：

（一）合作共建产业学院。本办法规定的产业学院是学院与行业企业、地方政府、产业园区等主体合作共建，深度对接产业链、专业群的项目制“二级学院”，以实现招生、教学、就业等全方位融合，满足地方核心产业群发展对人才和技术的需求；

（二）合作共建企业学院。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学院是学院与行业企业、地方政府、产业园区等主体直接对接学院某一专业开展的应用型“二级学院”，旨在健全完善以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统筹兼顾课程要素和专业要素，营造真实的生产和技术开发企业环境，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

（三）合作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包括校企共建创新基地、实践基地、培训基地、“校中厂”“校中店”“厂中校”等，涵盖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等内容；

（四）共同实施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通过学院、企业深度合作，教师、师傅联合传授，校企双主体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共同参与人才培养过程、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校企共同考核评价，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针对性，打造基于校企命运共同体逻辑的“校企联合培养、双主体育人”的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

（五）合作共建现场工程师学院。面向重点领域数字化、智能化职业场景下人才紧缺技术岗位，遴选发布生产企业岗位需求，对接匹配职业教育资源，以中国特色学徒制为主要培养形式，在实践中探索形成现场工程师培养标准，合作共建现场工程师学院，培养一大批具备工匠精神，精操作、懂工艺、会管理、善协作、能创新的现场工程师；

（六）合作“订单培养”。通过与企业签订定向培养协议，设立企业订单班或企业冠名班，校企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共同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等；

（七）合作共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企业为学院专业教师和学生提供实习实训场所和条件。学院专业老师在日常教学中集中安排学生到校外实训基地进行相关教学实习，由企业配备较强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实习实训指导老师，负责对学生进行岗位技能和生产要求指导。学院专业老师协助企业共同做好学生的实习实训指导和思想工作；

（八）产学研结合。发挥学院专业师资优势，加强校企合作科研开发，参与合作企业的技术革新和科研课题研究，使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帮助企业解决专业技术难题。

第五章 合作内容

第八条 学院和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以下内容合作：

（一）合作开展专业建设

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等。

（二）合作开展人才培养

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合作开展校企双主体育人项目

根据企业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订单班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

深化“引企入教”，建立兼具生产与实训功能的“双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共建产业学院和企业学院，建设校企合作示范项目、共享型实训基地、企业工作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以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五）合作开展相关活动

合作举办技能竞赛，助力合作企业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申报和建设，开展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培育和社会服务等活动，合作推进文化传承创新，为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学院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和推广等搭建平台。

（六）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项目审批后，项目责任人应在一个月内启动项

目，各教学系要加强对项目运行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采取有效措施，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条件。招生与就业处对重大合作项目组织阶段性检查。

第十条 合同期满，一般合作项目由各教学系自行组织专家验收，并做好合作成果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重大合作项目由招生与就业处组织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审计处、后勤服务处等相关部门一起参与验收。

第十一条 在校企合作中，凡涉及学生实习内容的，二级学院应积极与企业商谈学生实习期间实习责任保险购买事宜，并将此项内容列入合作协议的相关条款中。

第十二条 企业投入的资产设备价值需经双方共同认定，并在协议条款规定时间内到位。资产设备价值认定原则如下：

（一）投入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应及时、足额到账，以到账金额认定投入金额；

（二）投入装饰、装修

按照学院有关规定执行，实际投入额按结算二审金额认定；

（三）投入的设备、软件

投入的设备、软件应满足学院教育、教学和科研需要，且与学院现有设备、软件不具同质性。

1. 新购设备、软件

投入方投入新购的设备、软件，投入方应提供购买该设备、软件的合同和发票（原件或复印件），以发票金额认定

投入金额；

2. 自制设备、软件

投入方投入自制设备、软件，投入方应提供近期（6个月内）向外出售该设备、软件的合同、发票，以对外出售金额认定投入金额；

3. 投入外购或自制已使用设备

投入方应提供购买该设备或出售该设备的合同、发票，按原值扣减已使用年限的折旧额后的净值认定投入额，家具设备的折旧年限为15年，教学仪器设备折旧年限为6年；

针对1-3项提供设备、软件发票的情况，如果发票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上现有设备、软件的价值，以市场上同类产品的市场售价认定投入额；

4. 不能提供发票的设备、软件

若投入方不能提供购买或出售该设备、软件的发票、合同或双方对设备、软件价值认定存在较大差异，则以市场上同类产品的市场售价或以第三方中介机构独立评估的价值认定投入额。

若行业、企业对学院捐赠，其价值的认定也同样适用以上方法。

第十三条 企业投入的资产设备应列明清单（含购买时间、价值并附购买发票或复印件），并作为协议附件；资产设备如属学院资产，应按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资产设备在合同期结束后如归投入单位，则实行卡片管理。对运行成本中的实训耗材的购入、领用、结存要实行台账管

理。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的仪器设备，相关二级学院应及时进行接收，经财务与资产管理处按规定确认资产价值后，办理相关资产的入库手续。

第十四条 校企合作双方如未按合同约定投入资金、资产，则合同终止。如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则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校企合作中获得的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专利等），均应按协议签署双方单位名称，归双方共同所有，并纳入学院科研管理范围。

第七章 项目考核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及各系与国（境）内、外的企业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习基地建设，企业学院、产业学院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以及技术研发与服务、社会培训及文化建设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合作。

第十七条 考核原则：考核实行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日常管理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十八条 考核目标：旨在进一步加强学院产教融合工作落地落实，促进校企合作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第十九条 考核内容：订单培养、学徒培养、合作企业（含事业单位等）接收实习学生数、合作引进资金、设备、重点合作项目情况；特色创新；企业年度报告等内容。

第二十条 考核指标：产教融合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组成。其中一级指标包括订单率指标、

校企合作项目指标、特色创新指标和企业年度报告指标；

（一）订单率指标。对各教学系订单率指标的确认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二）合作企业接收实习生数。对各教学系合作企业接收实习生数进行考核；

（三）校企合作项目指标。对引进资金、引进设备、重点合作项目建设等内容进行考核；

（四）特色创新指标。对各系建设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共同体情况进行考核；

（五）企业年度报告指标。对企业参与学院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年度报告、典型案例等内容进行考核。

第二十一条 考核方式：产教融合工作考核采取指标考核与综合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具体包括各教学系自评、学院考核、结果通报等环节。

第二十二条 考核程序：学院产教融合工作绩效考核每年度进行一次；

（一）自查自评。各教学系按照指标体系，准备相关支撑材料，对本年度本教学系产教融合工作开展自评，填写《烟台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工作绩效考核表》，进行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报送招生与就业处；

（二）学院考核。由招生与就业处牵头组成学院产教融合工作绩效考核工作小组对考核内容采取查阅材料、实地查看、现场询问、账物核对等方式进行考核，给出考核得分；

（三）结果通报。学院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对绩效考

核不合格的部门，下达整改意见书限期整改。对产教融合工作绩效考核工作组织不力、推诿敷衍、弄虚作假以及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教学系进行通报。

第二十三条 教学系如有不宜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实行一票否决，产教融合工作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同时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

不宜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主要包括：

1. 拟引进的合作项目中含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落后的或者可能带来污染的设备、材料、工艺和技术等；
2. 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
3. 拟合作对象为中介组织或类似机构；
4. 拟引进的合作项目中存在违反教育收费政策，另立名目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的条款，以及其他损害学生、教师等合法权益的内容；
5. 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激励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学院产教融合工作进行绩效考核量化，量化内容、组织实施及结果运用具体见《教学系产教融合工作考核量化标准》。

第二十五条 对产教融合工作中出现以下情况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任何个人不得擅自以学院或二级学院名义私自与企业进行合作，否则学院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由此产生

的后果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协议履行职责或合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并未书面通知相关部门，造成的后果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三）合作项目直接责任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造成学生人身受到伤害者，应承担主要责任；

（四）在校企合作过程中存在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以校企合作名义向学生收取实习费、实训费、培训费、服装费等，以及其他损害学生、教师合法权益的，应立即纠正，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不按协议内容履行的，校企合作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项目负责人会同相关企业整改，并暂停项目经费的投入。在规定时间内仍达不到要求的项目将予以取消。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招生与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5日。

附件：1. 烟台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工作绩效考核表
2. 产教融合工作考核量化标准

附件1

烟台职业学院 产教融合工作绩效考核表

系部名称	订单情况				合作企业接收实习生数	重点合作特色创新项目(名称)	引进资金设备情况(万元)			资金小计(万元)	企业年度报告	分数合计
	名称	人数	系部总人数	订单率			引进资金	奖学金 奖教金	设备投资			
合计												

附件2

烟台职业学院 产教融合工作考核量化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及计分方法	牵头考核部门		
1	订单情况	2	以确定的订单率（每年根据办学质量考核标准确定）为基数，完成指标基数的得2分，每减少5%减0.1分，满分2分（以签订订单协议为准）			
2	合作企业接收实习生数	1	以备案的校企合作企业当年接收实习生数占在校生的百分比计算，分档赋分			
3	产教融合项目	引进资金	1		引进赞助金、奖学金、助学金、助教金，按名次排列，分档赋分（以财务到账金额为准），没引进资金不得分	根据三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出此项总分（最高10分）
		引进设备（请提供资产价值证明，没引进设备不得分）	3		引进捐赠设备折合资金，满分2分，分档赋分（提供财务认可的佐证材料）	
				引进准捐赠设备折合资金，满分1分，按名次排列，分档赋分（提供佐证材料）		
重点合作特色创新项目	6	产业学院建设，满分2分，年度考核优秀2分，良好1.5分，合格1分，无产业学院不得分	招生与就业处 校企合作办公室			
		组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满分2分，分档赋分（提供立项文件、建设成效等佐证材料）				
		申报立项其他产教融合成果，满分2分，国家级每个2分，省级每个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立项文件等佐证材料）				
4	企业年度报告	2	完成调研工作（根据每年基数，提供调研材料），完成0.5分，每少1家扣0.1分。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年度报告1份，要求有2~3个典型案例，不能与上一年内容重复率超过50%，每年11月底前报校企办，选报省里的企业年报1.5分，其他1分，没有报告不得分			

烟台职业学院理事会章程

(2023年12月26日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高校理事会制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功能，健全学院内部治理结构，依据《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烟台职业学院章程》，建立和完善理事会制度，增强学院与社会的联系与合作，形成社会参与、支持和监督学院发展的长效机制。为维护理事会及所有成员的合法权益、规范理事会活动及成员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烟台职业学院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是根据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需要，设立的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支持学院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院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第三条 理事会在以下事项上发挥作用：

（一）密切社会联系，提升社会服务能力，与相关方面建立长效合作机制；

（二）扩大决策民主，保障与学院改革发展相关的重大事项，在决策前，能够充分听取相关方面的意见；

（三）争取社会支持，丰富社会参与和支持高校办学的方式与途径。探索、深化办学体制改革；

（四）完善监督机制，健全社会对学院办学与管理活动的监

督、评价机制，提升社会责任意识。

第四条 理事会所在地为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滨海中路2018号，邮政编码为264670。

第二章 理事会的构成

第五条 理事会包含以下方面的代表：

- (一) 学院举办者、主管部门、共建单位的代表；
- (二) 学院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师、学生代表；
- (三) 支持学院办学与发展的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理事单位的代表；
- (四) 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国内外知名专家等；
- (五) 学院邀请的其他代表。

第六条 理事会组成人员一般不少于21人，可分为内部理事和外部理事，外部理事可分为职务理事和个人理事。职务理事由理事单位委派；理事单位和个人理事由学院指定机构推荐或者相关组织推选。学院主要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可以确定为当然理事。各理事会单位原则上可推荐一名代表担任理事会理事，推荐的代表一般由理事单位的负责人担任。代表其所在单位参加理事会的工作及有关活动。

第三章 理事的条件、加入、更换和退出

第七条 理事会理事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相关行业、领域具有影响力；
- (二) 熟悉并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

(三) 热心支持职业教育事业, 积极关心、支持学院发展;

(四) 具有履行职责的知识、能力和愿望, 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五) 有一定的职业教育工作经历或一定的企业管理经验;

(六) 身体健康。

第八条 凡自愿参加理事会的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理事单位的代表, 由学院初审或征询意见后向理事会推荐, 经理事会全体会议批准后即为理事会理事, 由理事会颁发证书。

第九条 理事单位如需要更换代表人选, 应书面通知理事会; 由理事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后, 按理事会产生方式及程序予以更换。

第十条 理事单位要求退出理事会的, 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理事会秘书处, 经理事会研究批准后, 方可办理相应手续, 理事资格方可终止。

第十一条 个人理事在任期内提出辞职的, 应向理事会递交书面报告, 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资格方可终止。有下列情形的, 理事会应按照程序终止其理事资格。

(一)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以上不参加理事会议的;

(二) 因本人身体状况和工作等原因, 不能继续履行理事职责的;

(三) 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损害理事会的声誉和利益, 情节严重, 经劝告无效者;

(四) 违反法律,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理事会的职责

第十二条 理事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审议通过理事会章程、章程修订案；

(二) 决定理事的增补或者退出；

(三) 就学院发展目标、战略规划、专业建设、课程设置、年度预决算报告、重大改革举措、学院章程拟定或者修订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咨询或者参与审议；

(四) 参与审议学院开展社会合作、校企合作、协同创新的整体方案及重要协议等，提出咨询建议，支持学院开展社会服务；

(五) 研究学院面向社会筹措资金、整合资源的目标、规划等，监督筹措资金的使用；

(六) 参与评议学院办学质量，就办学特色与教育质量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意见；

(七) 学院章程规定或者学院委托的其他职能。

第五章 理事长、副理事长的职责

第十三条 理事长全面负责并主持理事会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确认理事会会议议题；

(二) 主持召开理事会；

(三) 组织实施、督促检查理事会年度工作计划以及理事会议的落实情况；

(四) 向理事会作年度工作报告；

(五) 提出正、副秘书长及工作机构建议人选；

- (六) 主持理事会日常工作；
- (七)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代理理事长行使其职权。

第六章 秘书处的职责

第十五条 秘书处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筹备组织理事大会，负责起草会议文件；
- (二) 负责理事会成员的联络协调工作；
- (三) 负责校企合作及产学研结合方面的工作；
- (四) 负责各理事单位的技术咨询服务、联合开发、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 (五) 负责理事会的宣传和档案等工作；
- (六) 负责完成理事长、理事交办的日常事务工作。

第七章 理事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理事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表决权；
- (二) 对理事会会议及活动情况享有知情权；
- (三) 对章程的修改、发展规划、合作方针、目标实施等理事会的重大问题有提出意见建议和参与讨论的权利，对理事会的工作有批评权和监督权；
- (四) 有权使用“烟台职业学院理事会”的统一标志，并可在向理事会秘书处申请批准后以理事会的名义开展有关活动；
- (五) 根据本单位的发展和对职业人才实际需要，有权向理

事会提出议案，并可获得在教育、实习、招生、就业、师资、人才等方面的支持帮助权；

（六）有参与理事会组织各项活动的权利；

（七）有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权利；

（八）理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理事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本章程，遵守有关规章制度，遵守理事会成员之间签订的各项协议合同；

（二）遵守并执行理事会的决议；

（三）按时参加理事会会议及相关活动；

（四）向理事会通报工作，反映情况，提供资料；

（五）树立理事会良好形象，保守理事会秘密，维护理事会的合法权益；

（六）完成理事会交办的任务，并承担实质性工作；

（七）理事会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八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八条 理事会为最高权力机关。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理事可以连任。

第十九条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由正副秘书长组成。秘书处是理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设在党政办公室，负责安排理事会会议、联系理事会成员、处理理事会的日常事务等。秘书处设对外联络组、校企合作工作组、社会服务工作组等。

第二十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常务副理事长一至两名，

副理事长若干名，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

第二十一条 理事长人选可以由学院提名，由理事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学院举办者或者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产生。

第二十二条 正、副秘书长由理事长提名，理事大会确认通过。

第九章 理事会议制度及议事规则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应遵循民主协商的原则，建立健全会议程序和议事规则，保障各方代表能够就会议议题充分讨论，自主发表意见，并以协商或者表决等方式达成共识。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全部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召开。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采取投票等形式进行表决，每名理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决议一般事项须经全体理事的半数以上通过。决议重大事项（建议明确重大事项范围）时须经全部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建立例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也可以召开专题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由理事长提议，讨论通过可临时召开理事会。在召开理事会期间，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常务副理事长主持。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程序

（一）确定会议议题，提议召开理事会会议；

（二）提前十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含时间、地点、议题等）及相关材料送达全体理事；

- (三) 就会议议题进行讨论;
- (四) 表决并形成理事会决议;
- (五) 制作会议记录等。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学院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其内容应当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出席会议的理事、列席人员、缺席人员及事由;
- (二) 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议题及议程;
- (四) 各位理事的发言要点;
- (五) 提交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理事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事项。

第十章 章程的修改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条款与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符的;
- (二) 章程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理事会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其他未尽事宜由理事会决定。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理事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经理事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后施行。

烟台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30日印发